

证券代码：833016

证券简称：希尔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粤2071民初701号传票，本案将于2024年3月8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容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结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27日，原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珠海城建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为“珠海公交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自行车”）签订《一期项目（香洲片区）遮阳棚灯箱广告牌经营权合同》（简称“一期项目合同”），根据一期项目合同约定，原告享有香洲片区遮阳棚灯箱广告牌5年的经营权。2019年3月1日，原告与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新起点”）签订《珠海户外广告代理协议》（简称“代理协议”），代理协议约定珠海新起点代理原告所拥有的珠海市自行车遮阳棚灯箱广告牌设施五年广告经营权，珠海新起点按代理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代理费用以及电力设施服务费。

后经原告以及珠海新起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除了合同对应的“香洲区”部分区域外，其他区域于2021年4月终止。原告仅没收合同对应履约保证金，双方互不产生违约责任。2021年10月珠海新起点向原告发出《关于解除〈珠海户外广告代理协议〉香洲标段公共自行车服务站遮阳棚广告灯箱的函》，提出解除代理协议，原告收到函件后，向案外人珠海自行车提出解除代理协议的请求，但后续案外人以原告单方面解除一期项目合同为由，向原告提起诉讼，而后原告败诉，原告需要向案外人支付总计3,810,140.38元，原告收到上述案判决后即向珠海新起点提起本案诉讼，并将公司、珠海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并向法院请求判令珠海新起点向原告支付代理费、电力设施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损失、保全保险费共计6,199,149.47元，以及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珠海新起点、另一股东珠海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珠海新起点减资的4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原告所列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不予退还；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香洲片区广告牌资源代理费人民币 3,030,369.82 元以及电费 119,314.25 元，合计 3,149,684.07 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53,845.4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被告支付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暂计为 1,076,215.03 元；以 1,095,838.6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被告支付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暂计为 374,228.88 元，合计为 1,450,443.91 元）；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损失 1,495,291.49 元（包括 6 个月代理费标准的空置期损失 1,368,774.49 元、律师费 49,700 元；21322 号案的一审受理费 10,000 元、二审受理费 11,817 元；21322 号案的律师费 55,000 元）；

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珠海新起点广告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支付的诉讼保全保险费用 3,730 元；

6、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珠海新起点公司减资的 400 万元本息范围内连带对珠海新起点对原告上列所负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 6,199,149.47 元）

事实和理由详见《民事起诉状》。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案件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户名：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4000921018010122591，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金额 6,199,149.47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民事起诉状》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